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財政局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9 日第 346/E25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按照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特區政府將開展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暫住計劃等措施的公開諮詢。為此，行政當局將透過招標方式委託顧問公司開展都市更新研究及公眾諮詢的工作。都市更新委員會已於本年第二次會議中，就該招標項目的研究範圍、目的、方法、階段數目和期限等進行了詳細討論並取得一致共識，而相關招標工作現正進行中。
2. 都市更新委員會已經向行政當局提交了《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規徵詢意見稿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現時正由相關部門進行法律分析。

工廈再利用方面，都市更新委員會經全體大會討論後，認為在符合規範及考慮更改用途須繳納溢價金的情況下，小組對工廈再利用能否引入低風險活動的可行性仍須繼續深化研究。

財政局表示，行政會早前已完成討論《重建樓宇的稅務優惠制度》法律草案，該法案現已提交立法會，正安排以一般程序進行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3. 政府已同意都市更新委員會提出成立政府全資公司主導都市更新工作的建議，未來隨著該公司的成立，行政當局各相關部門將會對其開展的工作提供支持和作出配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